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36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区 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的梅州市区 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2014 年 4 月 10 日，我局组织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区 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梅龙东路，项目站址东侧为在建住宅楼及梅水路，南侧为梅龙东路及在建住宅楼，西侧为梅州市卫生局旧办公楼及家属楼，与站址围墙距离分别为 40m 和 20m，北侧为梅州市中心血站大楼及卫生局新大楼，与站址距离分别为 21m 和 60m，西南侧约 90m 为梅州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建设内容为：①主变规模：2×50MVA，容量为 50MVA 主变压器 2 台；②110kV 线路 2 回，

由于线路工程未完工，本期暂不验收；③其他继电、通信和运动设备。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0 年 12 月，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受建设单位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委托编制完成《梅州市区 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梅州市区 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43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13 年 12 月，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梅州市区 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的《梅州市区 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

（一）工况。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二）废水。项目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项目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输电线路走廊的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均低于

《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中 4000V/m、0.1mT 的限值，无线电干扰值满足《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中的限值要求。

（四）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环境风险。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有事故油池，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七）公众参与。公众调查结果表明，89.7%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10.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不满意。参与调查的梅州市中心血站及梅江区江南街道红光社区均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支持及满意。

四、项目验收结论

梅州市区 110 千伏红光输变电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变电站内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减少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

（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声环境等开展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公告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三）修订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其可操作性，并报我局备案；

（四）加强对站址及线路附近公众的环保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输变电项目的认知和了解；

（五）110kV 线路 2 回待工程竣工后需向我局另行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广东省核力工程勘察院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5日印发
